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包括天津市宁河区 44 个村的 50 座污水处理厂站和 451 公里污水收集管道，总处理规模 0.44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48,217 万元。公司拟成立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7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4,470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议案》，公司将以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方式投资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项目包括天津市宁河区 44 个村的 50 座污水处理厂站和 451 公里污水收集管道，总处理规模 0.44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 48,217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公司拟独资成立天津宁河首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项目设计总规模 0.445 万吨/日，预计总投资为 48,217 万元，主要建设范围为天津市宁河区 44 个村的 50 座污水处理厂和 451 公里污水收集管道，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中的 C 标准。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4,470 万元，公司出资金额为 14,470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委员会：地址为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新华道 6 号，负责人为李福光。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由天津市宁河区农业委员会（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PPP 协议》（以下简称“《PPP 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以后与甲方签署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天津市宁河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占性权利。

2、特许经营期：30 年（含一年建设期）。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治理范围内的污水基础设施工程，包括化粪池、村庄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场站、各村旱厕改湿厕。

4、污水出水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99-2015）

中的 C 标准。

5、污水处理服务费：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包括如下两部分：（1）支付给项目公司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的“可用性付费”；（2）支付给项目公司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的“运营绩效付费”。

6、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1）可用性服务费按照《PPP 协议》约定的额度、进度等按时、足额支付；支付频率为：每运营年年初支付。甲方自首批污水处理场站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支付可用性服务费。（2）运营绩效服务费按照《PPP 协议》约定的额度、进度等按时、足额支付；支付频率为：每个运营年每季度支付，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运营绩效付费。

8、污泥处置：乙方应负责将各场站剩余污泥脱水至含水率 80%，并将污泥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处置地点，交由甲方指定的符合要求的处置地点，运输费由乙方负责。污泥运输距离单程最长不超过 10 公里。

9、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所有权利及有关文件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10、协议生效条件：自甲方与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可利用已有运营管理经验，在未来不断提升项目运营水平，降低成本，提高项目收益；同时，本项目的获取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天津市水务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在天津市及周边区域进一步开展水务项目的投资拓展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回收风险：污水处理费可能存在回收不及时的情况。

解决方案：妥善处理政企关系，做好污水处理费的回收工作；并已在《PPP 协议》中约定“政府方将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义务纳入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后取得同级人大批准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